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藍士欽

電話：04-37061367

電子信箱：e-337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2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50052673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發布令，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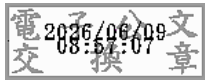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6月2日輔服字第1151500487號函辦理。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業經該會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輔服字第11515004652號令修正發布。
- 三、旨案補助對象係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者，可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該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四、隨函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